

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33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669 万元，补助收入 317181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9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8 万元，调入资金 38734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14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99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426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216 万元，调出资金 1726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81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243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35600 万元，由于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形势影响，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25141 万元，实际完成 3356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6%（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30603 万元，增长 10%。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 税收收入完成 2689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

比上年增加 30391 万元，增长 1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11%。其中：增值税 104251 万元，为预算的 112.5%，增长 25%；企业所得税 22483 万元，为预算的 63.2%，下降 32.1%；个人所得税 2969 万元，为预算的 83.4%，下降 10.9%；资源税 34005 万元，为预算的 71.5%，下降 24.9%；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5 万元，为预算的 85.4%，增长 7.0%；房产税 9004 万元，为预算的 178.3%，增长 90%；印花税 3294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4.1%；城镇土地使用税 8722 万元，为预算的 108.6%，增长 20.5%；土地增值税 10937 万元，为预算的 69.2%，下降 17.8%；车船税 3224 万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0.3%；耕地占用税 6364 万元，为预算的 85%，下降 4.9%；契税 44216 万元，为预算的 227.9%，增长 147.9%；烟叶税 3130 万元，为预算的 130.4%，增长 45.6%；环境保护税 5307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18.5%。

（二）非税收入完成 66762 万元，为预算的 106.2%，比上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9.89%。其中：专项收入 8100 万元，为预算的 83.9%，增长 2.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291 万元，为预算的 183.5%，增长 102%；罚没收入 16052 万元，为预算的 82.2%，增长 68.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536 万元，为预算的 109.8%，下降 33.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1 万元，增长 40.0%；其他收入 132 万元，下降 53.7%。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2023年全市年初预算为555107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0643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9399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9%（以下简称预算），增长1.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69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5%；国防支出564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4.5%；公共安全支出2780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2.3%；教育支出14079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6.6%；科学技术支出14775万元，为预算100%，增长3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21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3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981万元，为预算的98.6%，下降13.8%；卫生健康支出67626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62.1%；节能环保支出1172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21.7%；城乡社区支出39469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5.6%；农林水支出82819万元，为预算的88.1%，增长1.3%；交通运输支出17851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33.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270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4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5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85.4%；金融支出47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94.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08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48.7%；住房保障支出1657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2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4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49.3%；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43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3.0%；其他支出 7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1.8%；债务付息支出 57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本年新增列支费用。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74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89%，比去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增长 1.8%。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6069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755 万元，补助收入 317181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9200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9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8 万元，调入资金 38734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71570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9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4261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33196 万元，调出资金 1726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2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81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499 万元，

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83225万元，实际完成193755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5.7%，增长2.9%。其中：税收收入133847万元，增长7.0%；非税收入59908万元，下降5.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25250万元，为预算的185.0%，减少4246万元，下降14.4%。
2. 企业所得税10137万元，为预算的45%，减少7364万元，下降42.1%。
3. 个人所得税1381万元，为预算的70.0%，增加174万元，增长14.4%。
4. 资源税29393万元，为预算的68.5%，减少13588万元，下降31.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1387万元，为预算的42.5%，减少270万元，下降16.3%。
6. 房产税6995万元，为预算的230.0%，增加4696万元，增长204.3%。
7. 印花税1256万元，为预算的84.8%，增加662万元，增长111.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4635万元，为预算的117.6%，增加2514

万元，增长 118.5%。

9. 土地增值税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7.1%，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5.6%。

10. 车船税 3224 万元，为预算的 96.0%，增加 9 万元，增长 0.3%。

11. 耕地占用税 4329 万元，为预算的 79.4%，增加 506 万元，增长 13.2%。

12. 契税 42399 万元，为预算的 241.1%，增加 25224 万元，增长 146.9%。

13. 环保税 2461 万元，为预算的 113.2%，增加 536 万元，增长 27.8%。

14. 专项收入 8100 万元，为预算的 83.9%，增加 177 万元，增长 2.2%。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291 万元，为预算的 183.5%，增加 7217 万元，增长 102.0%。

16. 罚没收入 16052 万元，为预算的 82.2%，增加 6513 万元，增长 68.3%。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82 万元，为预算的 113.5%，减少 17362 万元，下降 45.6%。

1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1 万元，系 2023 年新增收入。

19. 其他收入 132 万元，为预算的 16.5%，比去年同期减少 618 万元，下降 82.4%。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15451万元。2023年实际完成510952万元，为年初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9.1%，比上年减少19228万元，下降3.6%。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52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072万元，增长8.6%。

2. 国防支出564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96万元，下降14.5%。

3. 公共安全支出27776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3027万元，增长12.2%。

4. 教育支出14072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8802万元，增长6.7%。

5. 科学技术支出1477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3493万元，增长31.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23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2010万元，下降26.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86万元，为预算的98.6%，减少16713万元，下降16.0%。

8. 卫生健康支出6646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25550万元，增长62.5%。

9. 节能环保支出11276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3497万

元，下降 23.7%。

10. 城乡社区支出 32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0363 万元，下降 86.2%。

11. 农林水支出 81376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加 1346 万元，增长 1.7%。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8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8857 万元，下降 33.2%。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387 万元，下降 31.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190.5%。

15. 金融支出 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732 万元，下降 94.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992 万元，增长 48.7%。

17. 住房保障支出 148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4353 万元，下降 22.7%。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511 万元，增长 49.3%。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067 万元，增长 32.9%。

20. 其他支出 6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8281 万元，

下降 92.4%。

21. 债务付息支出 57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4 万元，增长 0.2%。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本年新增列支费用。

(四)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0.2%。其中：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增长 38.7%；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 万元，下降 4.5%；2023 年新增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万元。“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56453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75453 万元，实际完成 1603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30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5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0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0670 万元，调入资金 17264 万元，收入总计 506399 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

算为 319365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70625 万元，实际完成 3680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比上年同期下降 0.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359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2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8308 万元，支出总计 503839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56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56453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75453 万元，实际完成 1603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210 万元，为预算的 93.8%，增加 25127 万元，增长 20.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29 万元，为预算的 33.1%，减少 1470 万元，下降 38.7%。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9 万元，为预算的 41.1%，减少 3258 万元，下降 76.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307 万元，为预算的 126.1%，增加 4572 万元，增长 263.5%。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72 万元，为预算的 73.6%，增加 1077 万元，增长 272.7%。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365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70625 万元，实际完成 3680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比上年同期下降 0.7%。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为预算的 70.0%，增加 2 万元，增长 4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 万元，为预算的 75.4%，减少 704 万元，下降 30.2%。

3. 城乡社区支出 111170 万元，为预算的 99.5%，减少 57009 万元，下降 33.9%。

4. 农林水支出 38 万元，为预算的 63.3%，为本年新增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 其他支出 224267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加 50096 万元，增长 28.8%。

6. 债务付息支出 309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907 万元，增长 18.8%。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 万元，

增长 133.3%。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097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7239 万元，实际完成 6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增长 30.26%。加上上级补助 86 万元、上年结余 662 万元，收入总计 772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826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932 万元，实际完成 49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2790 万元。支出总计 7722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无结余。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4650 万元(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级不再反映相关数据)，实际完成 41068 万元，为预算的 92.0%，支出预算 30622 万元，实际完成 34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8%。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83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488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17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合计317181万元。其中：

（1）税收返还收入12715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191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540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442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551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8238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028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915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1082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515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47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1469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5710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88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731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604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579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85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1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7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转移支付收入 1493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52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9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228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318 万元,国防 14 万元,公共安全 14 万元,教育 1073 万元,科学技术 5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6 万元,卫生健康 866 万元,节能环保 6618 万元,农林水 6721 万元,交通运输 1655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57 万元,住房保障 28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054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985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16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378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60 万元,彩票公益金 2459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6 万元,项目为: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6 万元。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

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3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347583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24213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913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23300万元；再融资债券123370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260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97370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3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913万元，主要投向：交通运输支出700万元，农林水支出213万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23300万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含棚户区改造）。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二)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161197万元，其中，债券本金124524万元（一般债券26216万元，专项债券98308万元）；债券利息36673万元（一般债券5720万元，专项债券30953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2966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7394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122727万元；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898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326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116602万元。

九、预算绩效及重点项目开展情况

2023年，我市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深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聚焦目标导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部门预算全部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三是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抽查复核工作，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为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聚焦事中纠偏，坚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一是实现部门自主绩效监控全覆盖。二是将预算单位日常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有机结合，及时掌握各项目进展情况。三是聚焦绩效目标运行有偏差和实现程度不佳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督促单位及时纠偏整改。

（三）聚焦事后跟踪，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建立问题清单，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三是按照聚焦重点，突出民生、市级为主、循环覆盖的原则，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

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推动相关部门优化项目和完善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